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康希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2,065,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83%，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6%；預留514,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1%，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94%。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為41.20元/股。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87人，約佔公司員工總數1,105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7.87%。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2025年A股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

預留激勵對象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六、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聲 明	1
特 別 提 示	1
第一章 釋義	6
第二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8
第三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9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1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13
第六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2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21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28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32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35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37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39
第十四章 附 則	43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批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或於根據《公司法》、《管理辦法》及相關修訂法規調整公司管治架構後，繼承本公司監事會監督職能之薪酬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的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附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完善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凝聚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共同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管理辦法》制定並生效執行的A股股權激勵制度安排。

第三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公司董事會是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執行2025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名單。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如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後續實施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對激勵對象的核實、限制性股票的作廢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如生效、授予、歸屬、變更、終止等)，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上市公司治理規則及規定進行修訂或調整的，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及其所涉及的上述相關程序和職責，均按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法律依據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職務依據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截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需要由本公司激勵之其他僱員，且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擬定參與者名單，以確定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條件之具體參與者，該名單亦須經本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審核。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87人，約佔公司員工總數1,105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7.87%，包括：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僱員。

上述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並無關連方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3名外籍僱員及1名中國香港僱員。公司將其納入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公司所處的疫苗行業，人才競爭比較激烈；公司致力於國際化發展戰略，境外業務是公司未來持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因此吸引和穩定國際高端人才對公司的發展非常重要；激勵對象中的外籍員工在公司的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股權激勵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勵手段，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和穩定，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及監事會(或監管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及公示情況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方式、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2,065,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83%，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06%；預留514,500股，約佔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1%，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9.94%。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佔2025年 A股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擬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目(股)	佔擬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比例	
I.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王靖女士	中國	執行董事、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103,700	4.02%	0.04%
2	崔進先生	中國	董事會秘書	46,300	1.79%	0.02%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81名中國公民)			1,771,900	68.68%	0.72%
3.	其他經董事會考慮應予獎勵的人士 (4名人士，包括外籍人士及中國 (香港)公民)			143,600	5.57%	0.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2,065,500	80.06%	0.83%
II. 預留授予部分				514,500	19.94%	0.21%
合計				2,580,000	100.00%	1.04%

附註：

-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
-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監事會(或監管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4、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第六章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權益的授權日，遵循上述原則，並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相關權益：

-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4、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歸屬的期間另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二)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 數量佔首次 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三)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 數量佔預留 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四、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間段。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41.20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41.20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或/和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限制性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該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同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8.45元；
- (2)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20個交易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
- (3)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60個交易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6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9.76元；
- (4)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120個交易日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1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6.62元。

三、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41.20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2025年-2027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安排、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1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累計獲得批准IND、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7個；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1.0%；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系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系數：9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80%
		2. 2025年、2026年及 2027年累計獲得批准 IND、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 數量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 2027年累計獲得批准 IND、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 數量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 2027年累計獲得批准 IND、獲得批准NDA (含新年齡組拓展)的 數量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 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 於6個新的臨床試驗 (以實現首例入組為 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 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 於5個新的臨床試驗 (以實現首例入組為 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 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 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 (以實現首例入組為 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2、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相同。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兩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系數×個人歸屬系數。

倘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則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腦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質炎、帶狀皰疹、結核病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2025年A股激勵計劃以營業收入及在研產品進展作為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發展趨勢、衡量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2025年A股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登記)工作。
- (三) 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應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均不得成為激勵對象，但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五)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六)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上市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二) 公司統一辦理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四、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變更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三) 公司監事會(或監管機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 如果2025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失效；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歸屬數量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5年9月26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標的股價：76.40元/股(假設公司授予日收盤價為2025年9月26日的收盤價)；
- 2、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3、歷史波動率：29.1674%、27.5252%及26.1928%(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三年歷史波動率)；及
- 4、無風險利率：1.3925%、1.5211%及1.5336%(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為2025年10月下旬)：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65,500	7,590.56	814.30	4,392.07	1,733.01	651.17

附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六)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法律、法規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激勵對象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 法律、法規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三)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1)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2)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激勵對象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三)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激勵對象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且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其他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繼承人以激勵對象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辦理繼承或相關登記並給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該等不能辦理繼承或相關登記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七)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一、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三、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按照屆時的有關規定執行。

倘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